

行人与非机动车违法也要被罚了

罚款、举旗、学习考试三种处罚任选其一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张亚磊) 5月28日,记者从德州交警部门获悉,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切实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6月1日起,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将在辖区内重拳整治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将面临罚款、举旗、学习考试三种形式任选其一的处罚。

交警部门介绍,整治行

动期间,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将重点查处行人、非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其中包括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越线、横穿马路、进入机动车道行驶、违法载人载物、翻越交通隔离设施、行人不走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迅速在辖区营造出行非机动车交通秩序严管氛围。

对于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也将为违法者提供三种“选项”任选其一,开展交通安

全知识现场培训活动,对于民警现场查处的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者,组织相应的交通安全考试;或者参加不少于15分钟的交通志愿体验活动,戴帽、持旗、协助民警维护路口交通秩序;再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执法过程中,如遇违法者拒不配合执法的情况,交警部门将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进行展示,同时抄告违法者所在单位。

常见违法行为处罚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处50元罚款。

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处警告。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逆向行驶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处20元罚款。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

号灯规定通行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处20元罚款。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处20元罚款。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处20元罚款。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处20元罚款。

慈善达人不远千里致敬守岛英雄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李榕) 5月23日本报以《最偏远海岛,他一个人守护》为题,报道了许显朝入伍13年扎根最偏远海岛,一个人守护海岛的感人事迹。德州旗帜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医药信息研究会中医药文化产业分会副会长邵建波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利用端午假期,行程近千公里到长岛看望英雄小伙许显朝,向其致敬。

据介绍,13年前,刚入伍的陕西小伙许显朝就来到渤海深处的烟台南隍城岛,自此开始了长达13年的守岛生涯。13个年头,许显朝已从当年的小青年变成了如今

的“老岛民”。

13年来,许显朝舍小家为大家,把渔民当亲人,长期扎根在渤海深处距离大陆最远、条件最为艰苦的南隍城岛,始终坚持为群众排忧解难。先后被公安部表彰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获评公安二级英模,被公安部边防局评为“全国爱民固边先进个人”,被省公安厅表彰为“齐鲁先锋警员”,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

据了解,有着“中国好人”之称的慈善家、中国浙商协会会长邵建波,每年都会发起向军人或公安民警致敬的活动。邵建波为何执着做此事?事情还得从40多

年前的一件事说起。那时候,邵建波尚年幼,在南京太平门前,面对一辆飞驰而来的汽车,一位解放军把吓得发呆的他救了回来。救命恩人没有留名就走了,邵建波多年苦苦寻找,未能如愿。报恩不得,自此后,邵建波“一意孤行”踏上公益之路,“把帮助别人当作报答这位解放军同志的方式”,一直以来他捐钱捐物,助残扶弱,替别人完成心愿、实现梦想。也在每年的八一节前发起向军人或公安民警致敬的活动。

“入伍十三年坚守最偏远海岛,他一个人守护,敬佩,向英雄致敬!”邵建波说。

乐陵>>

开设廉政微电影展播栏目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刘世兴) 近日,乐陵市纪委创新廉政教育形式,利用“清风枣城”微信公众平台,开设了“廉政微电影展播”栏目,每期发布一部廉政微电影,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关注。

据了解,该市纪委已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了《面子》、《初心》、《抉择》等多部廉政微电影。这些微电影内涵深刻、主题新颖、角度多样,将过去廉政教育工作生硬的说教灌输转化为生动活泼的故事,大大增强了宣教效果。

“我们搜集了各地获奖或者反响较大的廉政微电影,每部电影一般不超过十分钟,通过微电影这种全新的形式将廉政主题寓于其中,各个年龄段的人都容易接受,传播范围更广。”该市市委常委王燕说。

环保资讯

临邑>>

环保部巡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陈桂珍) 5月24日,环保部巡查组对临邑县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组交办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组对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兴隆镇鹏飞塑料制品厂进行实地巡查,并对强化督查组交办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环保部强化督查

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督查交办反馈问题,责令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要求以环保部空气质量专项督查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为契机,加大对各企业的监督监察力度,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生产,坚决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加快小散乱污企业整治等。

乐陵>>

启动“小散乱污”企业摸排核查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焦群超 卢学学) 5月22日,乐陵市启动“小散乱污”企业摸排核查专项行动,党政同责,全员上阵,多措并举,进一步做好“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统筹谋划,市长亲自部署,在全市下发“小散乱污”企业摸排核查通知,由市环保局牵头,多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摸排

核查,对全市17个乡镇街道各类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分类施治;对排查出的“小散乱污”企业进行逐一甄别,统一登记造册,事项挂图作战,同时对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期限和标准等。

目前,已出动执法人员450余人次,执法车辆150余人次。“小散乱污”摸排核查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已实地摸排核查“小散乱污”企业400余家。

郑店镇>>

从快从实拆除三处窑厂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朱长禄)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照上级要求,乐陵市郑店镇决定从快从实加紧窑厂拆除工作。

据悉,窑厂在制砖过程中所产生的二氧化硫,气味刺鼻,附近的庄稼不能生长。4月份,乐陵市郑店镇成立窑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派出所、国土、安监、环保及管

区等部门责任,组织专业拆迁队,利用一周左右时间,拆除康家窑厂、大房窑厂及南街窑厂内供电设备、窑体及附属设施,清理地表物,使其无法恢复生产。此次拆除行动,有力地推进了产业结构转型,在全镇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目前,大房窑厂、南街窑厂已完成土地复垦,共复垦土地300余亩地,康家窑厂已拆除全部窑体及附属设施。